附件1：

**湖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是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高职高专院校的纺织类、设计学类、美术学类专业全日制在校学生开展的学科竞赛活动。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2023年由湖南工程学院承办。

**第二条** 大赛旨在促进各本科高校之间的学习交流，提高专业人才培养水平，进一步引领和深化高校相关学科专业综合改革。

**第三条** 大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由具有招收全日制纺织类、设计学类、美术学类（专业类）资格的普通本科院校申请承办。

# 第二章 大赛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赛成立“湖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组织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制定大赛章程、发布大赛通知、组建大赛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标准、审核大赛获奖名单以及协商决定大赛其他相关事宜。秘书处负责大赛的具体组织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大赛成立“湖南省大学生服装设计大赛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高校教授（或副高职称及以上）、行业专家及企业设计师组成，评委会下设评审组和监督组。评审组根据竞赛规程及评分标准，正确履行职责，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对竞赛作品给予客观公正的评分，对所涉及的所有竞赛信息（含评分过程、竞赛成绩等）承担保密责任。监督组负责对竞赛过程和评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接受各参赛队伍领队的书面申诉，对竞赛中出现的争议提出处理意见。

# 第三章 参赛队伍组成

**第六条** 初赛由各参赛高校自行组织，报送大赛组委会的初赛通知、结果公布文件及大赛信息汇总表纸质版须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指导教师和参赛学生须经本校校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一经确定，不得更换。

**第七条** 每个赛项每所高校推荐参加省级比赛的作品不超过15 个系列。每个参赛学生在同一赛项中推送一个系列参赛。

**第八条** 参赛学生及其所属高校应确保拥有参赛作品的自主版权，确保参赛作品未参加过省级以上赛事，承办单位不承担作品引起的任何纠纷和法律责任。参赛作品如被企业采用，需通过协议明确知识产权的归属。

**第九条** 参赛高校应积极配合组委会的各项工作。

# 第四章 大赛赛项

第十条 大赛分本科院校赛道和高职高专院校赛道。

第十一条 本科院校赛道和高职高专院校赛道分别包含服装成衣设计、服装配饰设计两个赛项。服装成衣设计不限定设计主题；服装配饰设计赛项范围为首饰、鞋、帽、包、围巾五种类别，可以任选三个类别组合成一个系列，也可以单品派生三个成系列。设计主题应紧密联系服饰行业产业发展的现状和趋势，符合当代大学生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设计理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各参赛高校按照组委会要求报送参赛作品及相关资料。凡是在报送过程中因延误、未按组委会要求提交参赛作品等原因而造成的损失，由参赛高校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省级复赛由大赛评审组对各高校报送的效果图、成品照片进行评选，根据作品提交总量的70%来确定入围决赛的作品数量。

**第十四条** 决赛形式为T台模特动态走秀，由评审组对成品进行评选。承办单位及组委会不承担竞赛过程中因意外造成作品损坏而带来损失。

**第十五条** 大赛举办期间，组委会可联合相关行业专家举办服装设计相关专业建设与改革交流会、学术讲座等，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第五章 大赛奖项设置**

**第十五条** 两个赛项的决赛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决赛作品总数的10%、 20%、30%，优秀组织奖为参赛高校总数的20%。

**第十六条** 决赛结果在湖南省教育厅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湖南省教育厅发文公布并颁发获奖证书。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七条** 大赛经费来源包括湖南省教育厅、承办单位经费与协办企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赞助。本次大赛不向参赛高校收取任何费用，各参赛高校参加复赛、决赛的差旅费、食宿及作品包装投递等费用自理。

**第十八条** 经费由承办高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经费使用须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专款专用。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并视情况及时组织修订和完善。